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嘉澳环保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3月17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550号《关于核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嘉澳环保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3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76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215,796,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33,178,727.30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82,617,272.7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4月22日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6年4月22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3105001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794.14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00万元，募集资金年末余额5,537.34万元（含利息）。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嘉澳环保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监管账户	账号	2016.12.31 存款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361070818433	17,752,467.14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1204075029000058922	7,096,098.35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563009050018010134316	30,524,812.23	活期存款
合计		55,373,377.7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于2016年4月12日签署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

于年产6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年产6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27,958,718.18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27,958,718.18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2016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并出具《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31050028号），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

（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16年4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261.73万元，其中3,243.73万元拟用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未能足额募足该项目计划总投资5,000.00万元。出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的考虑，公司拟将3,243.73万元变更用途，其中2,520.00万元用于收购广东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并将剩余部分723.7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收购广东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并将剩余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于2016年9月12日经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

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

（五）其他事项

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8,261.7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794.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43.73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794.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17.76%			其中: 2016 年度			4,794.1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6 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	年产 6 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	15,018.00	15,018.00	3,315.41(注 3)	15,018.00	15,018.00	3,315.41	11,702.59	完工进度 25.12%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收购广东若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60%股权	5,000.00	2520.00 (注 2)	755.00	5,000.00	2,520.00	755.00	1,765.00	注 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23.73 (注 2)	723.73		723.73	723.73	-		
3	补充营运资金		10,000.00	(注 2)		10,000.00					
	合计		30,018.00	18,261.73	4,794.14	30,018.00	18,261.73	4,794.14	13,467.59		

注 1: 根据收购广东若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60%股权协议约定增资及股权受让款项支付进度为: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公司支付若天新材料增资款 500 万元; 若天新材料稳定剂生产厂区搬迁至公司指定场所 (包括设备、原料及产品) 后 7 个工作日内, 公司支付若天新材料增资款 300 万元; 生产设备稳定生产 3 个月后, 公司支付若天新材料增资款 300 万元; 2017 年完成半年度审计工作后公司若天新材料增资款 800 万元, 完成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后公司支付若天新材料剩余增资款项 200 万元; 2) 协议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公司支付洪少鸿股权转让款 105 万元; 协议签订之日起半年内,

公司支付洪少鸿剩余股权转让款 315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资金额 755 万元，系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支付增资款 650 万元、支付洪少鸿股权转让款 105 万元。

注 2：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18 万元，其中 15,018 万元拟用于“年产 6 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5,000 万元拟用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并补充营运资金 1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投资根据项目轻重缓急程度以上述项目顺序为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50 号《关于核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实际净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8,261.73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到位。根据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为 15,018 万元用于“年产 6 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3,243.73 万元用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注 3：年产 6 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15.41 万元，包含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资金 2,795.87 万元，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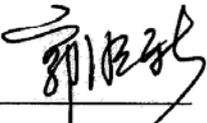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广东若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60%股权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520.00	2,520.00	755.00	755.00	29.96%	2016-8-31	169.66	是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23.73	723.73	723.73	723.7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243.73	3,243.73	1,478.73	1,478.73	-	-	169.66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公司 2016 年 4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8,261.73 万元，其中 3,243.73 万元拟用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未能足额募足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5,000.00 万元。出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的考虑，公司拟将 3,243.73 万元变更用途，用于“收购广东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并将剩余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收购广东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并将剩余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郭明新


何邢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